

鼓楼区惠民河暗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设计一体化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单位）

2025年08月11日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二卷	16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6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70
第三卷	1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1
封面	174
目录	1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6
(一) 投标函	176
(二) 投标函附录	1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78
二、授权委托书	179
三、联合体协议书	180
四、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82
五、价格清单	183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83
(二) 价格清单	184
六、设计方案	192
七、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93
八、资格审查资料	19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4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94
(附件) 企业资质	194
(附件) 企业证书	194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95
近年财务状况表	195
(附件) 财务状况	195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9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96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96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97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98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99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200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0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01
（附件）基本信息	201
（附件）资格证书	201
（附件）社保	201
（附件）业绩	201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202
主要人员简历表	202
（附件）基本信息	203
（附件）资格证书	203
（附件）社保	203
（附件）业绩	203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04
九、其他资料	2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鼓楼区惠民河暗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设计一体化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GLSW2500650-02G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鼓楼区惠民河暗涵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南京市水务局以鼓楼区惠民河暗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审批文号:宁水环[2024]42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设计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

2.2 招标范围: (一)暗涵整治

1. 清疏排查。采用CCTV检测和三维激光扫描法，对惠民河中段暗涵(龙江路-江海巷)进行清疏排查(不含新建3.0×2.5m方涵)，总长度1534m，其中：d2000-d2400管涵 1214m，6.0×6.0m、双孔2.7m×3.0m箱涵320m。

2. 暗涵修复。根据清疏排查成果，对暗涵进行修复，约420m，其中：d2000-d2400 管涵370m，6.0×6.0m、双孔 2.7×3.0m箱涵50m。

3. 增加检修口及监测设备。在双孔 2.7×3.0m 箱涵上增设3座检修口，在排口上游雨水井增设共16个液位计。

(二)市政雨水管道清疏检测整改

1. 雨水管涵清疏检测。对暗涵上游白云亭路、热河南路、姜家圩等25条市政道路雨水管涵进行清疏检测，长度约25.4km。对14条市政雨水管道进行溯源，长度约10.4km。

2. 雨水管涵修复整改。根据排查成果，对白云亭路、热河南路等17条市政雨水管道缺陷及错混接等问题进行整改，长度约6.45km，其中：开挖修复 DN300-DN1500管道3413m，非开挖修复DN300-DN2000管道2966m，DN500顶管施工75m。

3. 增设临时截流设施。在暗涵L8、R2-1排口各增设1处临时截流设施。

(三)惠民河南段提标改造。采取生态提升工程措施改善河道水质，解决雨天水质下降问题，新增微生物培养基净化装置2套、拼装湿地4套、增氧循环系统1套。

(包含初设图纸、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本次招标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的全部工作。

2.3 计划工期: 3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73684050.00元

2.5 工程规模：(一)暗涵整治

(二)市政雨水管道清疏检测整改

(三)惠民河南段提标改造

2.6 工程类型：水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①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工程设计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③工程施工资质：[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含)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设计业绩要求：/

施工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费3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须包含非开挖修复工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章），三者缺一不可；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业绩均予以认可。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标准业绩不可兼得。）

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 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或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

③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变更的，以

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b.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

④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⑤施工负责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

⑥投标施工单位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⑦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施工单位须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书。

⑧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⑨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执行工地打卡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工作日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⑩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不可兼任施工负责人，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⑪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需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06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家联合，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1家，施工单位不超过2家；本项目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与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资质、施工资质和能力，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在同一张授权委托书上联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上传电子版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有一张上有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联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是联合体其中一方的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其他成员方法定代表人也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署），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被判无效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2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设计方案：14.5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00 分 项目管理方案：15.0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5.5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B \times Q2$ ；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 60%、65%、70%、75%、80%、85%，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 $Q2=100\%-Q1$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 ，

			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Y%)，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90%，Y 的取值为 80、85、90，常规项目取值为 85，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Y%时，B=最高投标限价（剔除不可竞争费）×Y%；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对项目的理解 (0~4.00)	对项目的理解分析准确，设计思路清晰，有条理性，满分4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4分。(满分4分)
		重点阐明设计背景、重点及技术 (0~4.50)	对设计背景、重点及技术分析全面、得当，满分4.5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4.5分。(满分4.5分)
		设计工作计划 (0~2.00)	设计工作计划安排详细得当、科学，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设计周期目标科学合理，有可靠的保证措施，满分2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 (0~2.00)	有完整的设计质量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有设计实施合理化建议，和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满分2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设计后续服务 (0~2.00)	设计服务期内，有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时间等承诺，后续服务的保障措施合理、完善，满分2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14.5分。	
2.2.4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费3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总承包

			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须包含非开挖修复工艺）。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业绩均予以认可。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标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5.00)	（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满分1分。 （2）总体概述：对工程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阐述，全面详细，满分2分。 （3）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满分2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	（1）项目区的平面布置全面、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2.00)	（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表)，满分0.5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 （3）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满分0.5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1) 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2)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行，满分0.5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 (3) 质量检测有计划，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满分0.5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1) 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2) 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0~2.00)	(1) 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2) 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15分。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标准	设计人员配备 (0~8.00)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中设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1) 给排水专业1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0.5分，满2分。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结构专业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结构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具有结构工程专业中级

			工程师职称加 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结构工程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环境工程专业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具有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环境工程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造价专业1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工程造价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备注：1. 以上人员需提供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06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2. 以上要求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且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施工人员配备 (0~7.50)	（1）施工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得1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2）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

		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职称得1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施工安全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备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要求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除工程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外，项目部人员配备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0.5分，满分2.5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给排水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备注：1. 以上人员需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06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2. 以上要求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且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水务评分标准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 0.5分，每低于 1%扣0.3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2.2.4 (6)	其他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 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其他媒介：[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更新信息库资料。(2)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 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4)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5)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6) 本次招标不接受2024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作无效标处理。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99号4楼、5楼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8号
联系人：	赵成清	联系人：	孙晔
电话：	13776623528	电话：	1862623640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鼓楼区水务局（电话:025-83232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99号4楼、5楼 联系人: 赵成清 电话: 137766235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8号 联系人: 孙晔 电话: 18626236406
1.1.4	项目名称	鼓楼区惠民河暗涵综合整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出资比例: 政府性: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暗涵整治 1. 清疏排查。采用CCTV检测和三维激光扫描法, 对惠民河中段暗涵(龙江路-江海巷)进行清疏排查(不含新建3.0×2.5m方涵), 总长度1534m, 其中: d2000-d2400管涵 1214m, 6.0×6.0m、双孔2.7m×3.0m箱涵320m。 2. 暗涵修复。根据清疏排查成果, 对暗涵进行修复, 约420m, 其中: d2000-d2400 管涵370m, 6.0×6.0m、双孔 2.7×3.0m箱涵50m。 3. 增加检修口及监测设备。在双孔 2.7×3.0m 箱涵上增设3座检修口, 在排口上游雨水井增设共16个液位计。 (二)市政雨水管道清疏检测整改 1. 雨水管涵清疏检测。对暗涵上游白云亭路、热河南路、姜

		家圩等25条市政道路雨水管涵进行清疏检测，长度约25.4km。对14条市政雨水管道进行溯源，长度约10.4km。 2. 雨水管涵修复整改。根据排查成果，对白云亭路、热河南路等17条市政雨水管道缺陷及错混接等问题进行整改，长度约6.45km, 其中：开挖修复 DN300-DN1500管道3413m, 非开挖修复DN300-DN2000管道2966m, DN500顶管施工75m。 3. 增设临时截流设施。在暗涵L8、R2-1排口各增设1处临时截流设施。 (三)惠民河南段提标改造。采取生态提升工程措施改善河道水质，解决雨天水质下降问题，新增微生物培养基净化装置2套、拼装湿地4套、增氧循环系统1套。 (包含初设图纸、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本次招标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的全部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36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5-10-01</u> 计划竣工日期：<u>2026-09-26</u>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u>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u>
1.3.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技术标）页数	是否要求技术标页数：<u>是</u> <u>按总页数扣分</u> 总篇幅要求：不超过 <u>200</u>页，每超过1页的，扣 <u>0.1</u>分，最多扣 <u>15</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u>①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工程设计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③工程施工资质：[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资质。</u>

		☒财务要求： / ☒设计业绩要求： / ☒施工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u>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u>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u> ☒施工机械设备：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其他要求： <u>①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费3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须包含非开挖修复工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章），三者缺一不可；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业绩均予以认可。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标准业绩不可兼得。）</u> <u>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 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或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u> <u>③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 b.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u>
--	--	---

		<u>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u> <u>④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 <u>⑤施工负责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u> <u>⑥投标施工单位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u>⑦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施工单位须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书。</u> <u>⑧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u> <u>⑨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执行工地打卡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工作日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u> <u>⑩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不可兼任施工负责人，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u> <u>⑪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需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06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家联合，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1家，施工单位不超过2家；本项目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2）联合体各方应当</u>

		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与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资质、施工资质和能力，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在同一张授权委托书上联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上传电子版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 （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有一张上有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联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是联合体其中一方的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其他成员方法定代表人也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署），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被判无效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是否补偿： 否
1.9.1	踏勘现场	是否组织踏勘： 否
1.10.1	投标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 否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8-28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08-28 17:00:00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8-28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12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8-28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8-28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73316265.24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73316265.24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253489.71元；施工费最高限价为：72062775.53元，其中不可竞争费为暂列金额5581213.96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8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	<u>/至/</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u>/至/</u>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u>/至/</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条要求进行补救处理； (5) 公布开标结果； (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 开标结束。 招标人解密时间：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招标人解密地点：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5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个，并标明排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以上银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金额为承发包合同总价的10%。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向招标人提交承发包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容（1）技术标页数不能超过200页，每超过一页扣0.1分，不超过则不扣分(不含项目经理答辩)（2）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

	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4）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5）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6）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这些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7）本项目的前期资料放在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IR7Q7UC3tpGtJldQqf_jA 提取码：Qadd 。
9.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采用暗标，如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9.2	暗标的其他编制要求：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表一律用 A4 页面，图标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不得有封面。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设计方案；
- (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 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 3、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

5.5 项目负责人答辩

答辩要求：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该项不得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鼓楼区惠民河暗涵综合整治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鼓楼区惠民河暗涵综合整治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设计一体化

标段编码：GLSW2500650-02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总承包 负责人	施工负 责人	设计负 责人	质量目 标	工期(日 历天)	投标保 证金账 户	投标保证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 证金缴 纳方式	投标保 证金信 用承诺	投标保 证金到 账情况	失信行 为	解密情 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设计方案：14.5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00 分 项目管理方案：15.0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5.5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B \times Q2$ ；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 60%、65%、70%、75%、80%、85%，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 $Q2=100\%-Q1$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 ，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 $Y\%$ ），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90\%$，Y 的取值为 80、85、90，常规项目取值为 85，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时，B=最高报价限价（剔除不可竞争费） $\times Y\%$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对项目的理解 (0~4.00)	对项目的理解分析准确，设计思路清晰，有条理性，满分4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4分。(满分4分)
		重点阐明设计背景、重点及技术 (0~4.50)	对设计背景、重点及技术分析全面、得当，满分4.5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4.5分。(满分4.5分)
		设计工作计划 (0~2.00)	设计工作计划安排详细得当、科学，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设计周期目标科学合理，有可靠的保证措施，满分2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 (0~2.00)	有完整的设计质量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有设计实施合理化建议，和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满分2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设计后续服务 (0~2.00)	设计服务期内，有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时间等承诺，后续服务的保障措施合理、完善，满分2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14.5分。	
2.2.4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费3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须包含非开挖修复工艺）。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

			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业绩均予以认可。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标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5.00)	(1) 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满分1分。 (2) 总体概述：对工程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阐述，全面详细，满分2分。 (3) 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满分2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	(1) 项目区的平面布置全面、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2) 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2.00)	(1) 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2) 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表)，满分0.5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 (3) 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满分0.5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1) 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2)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

			案且合理可行，满分0.5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 (3) 质量检测有计划，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满分0.5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1) 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2) 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0~2.00)	(1) 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2) 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15分。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标准	设计人员配备 (0~8.00)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中设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1) 给排水专业1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0.5分，满2分。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结构专业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结构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具有结构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结构工程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环境工程专业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具有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0.5分，满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环境工程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造价专业1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工程造价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备注：1. 以上人员需提供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06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2. 以上要求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且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施工人员配备 (0~7.50)	（1）施工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得1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2）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 工程师职称得1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

		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施工安全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备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要求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除工程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外，项目部人员配备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0.5分，满分2.5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给排水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备注：1. 以上人员需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06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2. 以上要求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且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水务评分标准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1%扣0.5分，每低于1%扣0.3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
2.2.4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2.2.4 (6)	其他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方案计算出得分C；
-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D；
- （5）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E；
- （6）按本章第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F。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莫愁湖引水及生态治理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鼓楼区惠民河暗涵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有暗涵整治、市政雨水管道整改、惠民河南闸段水体提标改造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鼓楼区惠民河

工程承包范围：：（一）暗涵整治

1. 清疏排查。采用CCTV检测和三维激光扫描法，对惠民河中段暗涵（龙江路-江海巷）进行清疏排查（不含新建3.0×2.5m方涵），总长度1534m，其中：d2000-d2400管涵 1214m，6.0×6.0m、双孔2.7m×3.0m箱涵320m。

2. 暗涵修复。根据清疏排查成果，对暗涵进行修复，约420m，其中：d2000-d2400 管涵370m，6.0×6.0m、双孔 2.7×3.0m箱涵50m。

3. 增加检修口及监测设备。在双孔 2.7×3.0m 箱涵上增设3座检修口，在排口上游雨水井增设共16个液位计。

（二）市政雨水管道清疏检测整改

1. 雨水管涵清疏检测。对暗涵上游白云亭路、热河南路、姜家圩等25条市政道路雨水管涵进行清疏检测，长度约25.4km。对14条市政雨水管道进行溯源，长度约10.4km。

2. 雨水管涵修复整改。根据排查成果，对白云亭路、热河南路等17条市政雨水管道缺陷及错混接等问题进行整改，长度约6.45km, 其中：开挖修复 DN300-DN1500管道3413m, 非开挖修复DN300-DN2000管道2966m, DN500顶管施工75m。

3. 增设临时截流设施。在暗涵L8、R2-1排口各增设1处临时截流设施。

(三)惠民河南段提标改造。采取生态提升工程措施改善河道水质，解决雨天水质下降问题，新增微生物培养基净化装置2套、拼装湿地4套、增氧循环系统1套。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设计费费率为中标费率_____%（中标费率=中标设计费____万元/工程直接费7211.72万元*100%。最终以工程直接费决算审批价格为计费基数乘以中标费率（设计费率）结算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备注: 此费用不含暂列金和安全文明措施费。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6) 安全文明措施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合同, 施工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工程项目负责人

工程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鼓楼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签字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承包人建议书；
- （8）价格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

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监理人员

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1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进度计划

4.12.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质量保证

4.13.1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场内施工道路

8.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场外交通

8.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测量放线

9.1施工控制网

9.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施工测量

9.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治安保卫

10.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作业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作业区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作业区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环境保护

10.4.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变更

15.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

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

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计日工（A）

15.5.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暂估价（A）

15.6.1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17.3.4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 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 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 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 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 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

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4(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4(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

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

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

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施工期运行

18.6.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竣工清场

18.7.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

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执行。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承包人违反第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承包人违反第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

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

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

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

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

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委托人相应的管理办法。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另行协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另行协商。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最新、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3、本合同专用条款（包括承诺书）；4、本合同通用条款；5、投标函和投标文件及其附录；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7、发包人的工程管理体系 及授权书、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以实际为准，若因发包人原因未按期移交场地，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①发包人提供现场水电的接入点，以目前现场条件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驳接、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和临时停水、停电；水、电价格由承包人按供电、供水部门确定的价格缴纳，结算时不调整（如发包人代缴，则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期工程结算款或审计后结算款中按实际代缴金额扣除含滞纳金）。临时施工通道、道路、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②发包人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给承包人。若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和工程师报告；发包人、监理人对其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的交付和核查等，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因过错造成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损坏的任何责任。③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原则进行办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包括施工许可证、设计审查文件等等，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相关证件不能及时取得，由其承担违约责任。④开工前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按施工图进行现场交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交验后，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护水准点和控制点，并对此负责。⑤发包人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⑥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由监理人（代建人）向承包人做好管理交底。⑦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充分了解，中标后不得因自身的疏忽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 负责现场监督管理, 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 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 签发文件, 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 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2）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4）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6）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 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 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 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8）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9）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 的书面确认, 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 承包人应该立即 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 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 发包人未予追认的, 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 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②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材料设备供应、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经审定的签证预算)、次月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包

包括但不限于渣土及泥浆处理、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有分期完工交付要求的，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对应的措施和计划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情况的需要，承包人可以调整施工组织设计，但至少应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并详细说明原因以获其同意，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施工时序以及其他任何内容的变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获得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的名称、数量、已经使用年限、折旧总年限、规格型号、主要性能、进退场时间、目前状态、来源、施工期内维修保养计划等内容。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人民币，本合同中涉及金额，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场所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做好工地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禁止无关车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随意出入工地。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详见 7.2.13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并负责与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物管理、交通、治安、城管以及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江苏省、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建设要求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在交付前，所有已完工程项目的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水表、电表、煤气表及其它分包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① 有审批手续；② 有施工方案；③ 有标志标识；④ 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⑤ 有探挖工序；⑥ 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承包方负责做好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并制定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无论是否已在合同价款中单独列支，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管线图进行分析，提出图中每一根管线的保护措施，承包人应给出详细的保护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保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需另外增加费用。6）施工场外、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外道路已开通。开工后，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使用管理，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及安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因承包人自身施工因素造成的场外市政道路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运输超大件及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及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A、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认可），场内各分包单位将垃圾堆放至该垃圾集中堆放地，若需总包统一清运出场的，所需费用由总分包自行协商解决。另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外 10 米范围内及发包人提供的临时便道进行保洁。施工围挡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同时鉴于本工程的特殊性，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各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如因污染道路（包括市政道路）保洁不到位而引起的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均有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 5000-50000 元不等的罚款。承包人须遵守南京市（或鼓楼区）关于建筑垃圾处置作业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渣土准运证等相关手续，组织施工，发包人予以协助配合；B、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政府有关规定。承包方须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有连续排水设施，有隔油池、化粪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持下水道及发包人提供的主排水管道畅通，场地内无积水，设泥浆沉淀池，污水、废水不外溢，达到卫生城市标准，施工场地包括出入口、办公室、食堂、宿舍、厕所、材料堆放场、施工道路做好硬化处理，基础工程道路铺碎石、沙，并按建设部《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若因承包人现场不符合环保环卫有关规定要求的或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周边

住户和单位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给予 10000 元以内罚款。C、扬尘控制：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宁政发（2013）32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等文件执行。如施工期间政府有新文件出台，按照市、区最新文件执行。D、承包人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按照文明工地的标准统一实施，施工现场公共区域的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对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施工作业区域和部位的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负责监督管理。如果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不能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应督促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承包人应代为完成，产生的费用（含运费和渣土费、弃置费等）在监理和发包人签认后由责任单位承担；E、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排水工作，直到工程竣工交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排水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并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 7 日内，报送工程预算给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定。承包方逾期不提供的，视为变更项目不涉及价款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并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 7 日内，报送工程预算给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定。承包方逾期不提供的，视为变更项目不涉及价款调增，若变更项目涉及价款调减，承包人不提交调减预算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核算结果直接调减工程价款；B、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图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须在图纸会审中提出，若图纸会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属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对发包人（包括监理）发出的不正确指令，承包人应立即书面回复，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业主和监理发出的任何指令，均需书面回复。c、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操作人员）要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在上述人员进场前三天要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做为合同附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否则，甲方随时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d、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设备采购，对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煤气等；1 将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总包方管理（自来水、煤气等除外）。总包方将明确分项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总包方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并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②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施工用水、电统一管理，承包人统一挂表计量，负责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水、电进行管理、计量、收费等工作。相关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费；③包括分包单位无偿使用工地内其它的辅助设施（如：临时道路等）；e、承包人应交的各种规费及其它费用分摊已包含在配合费中，不得再向分包单位另行收取，如：与市政、市容、环保、保险、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等方面关系所发生的各种费用）；f、承包人施工时，应合理考虑工期，不得影响其他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坚决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同时发包人有权对违反以上规定和不服从指挥的现象计取 10000/次元的违约金；g、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等报道是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施工现场围挡按南京市和鼓楼区文件执行。h、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根据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2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i、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j、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总包管理职责；k、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工作。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按规定要求做好有关施工项目的有关公示，并悬挂宣传标语横幅；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l、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承包人需为检测提供配合，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相关检测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检测所需时间含在总工期中；m、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对总承包人的呈报申请及所递交的本合同约定之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工作汇报的初审责任。若无发包人的特别指示，承包人呈报资料等必须首先报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或认可，否则发包人不予接收及认可；n、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完成或须为其它分包商及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等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的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如期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第三方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10%的管理费），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o、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督促各参建方按期圆满完成各自的施工任务。竣工前，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竣工后，工完场清，不留尾巴。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不留隐患。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场地管理要求，竣工验收完成后 3 天内及时将临时设施（包括临时用房、围墙、临时道路、硬化地坪、水电、管线等）、建筑垃圾拆除并撤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

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0 元。承包人有配合发包人做好资料归档、结算审计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事务。p、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参观活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高（中）考、节假日（含春节）、公祭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蓝天保卫、雾霾天气管控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并按照要求作出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除不可抗力和事先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均不考虑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10) 承包人是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商，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和国家相关法规、工程惯例，行使总包职能，承担总包管理和协调本工程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的职责，履行总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对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在安全方面负有管理职责并承担连带责任；11) 承包人必须执行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合同附件中相关承诺书承诺职责。否则，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约定进行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13) 智慧工地要求 a、施工现场以本合同签订时现状为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进场时对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加固，并根据施工平面布置和场内运输要求增加施工道路，同时按照智慧工地的要求进行场地硬化，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b、场地硬化必须符合智慧工地及鼓楼区的要求，如果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发包人也可以委托专业队伍进行场地补救硬化，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有承包人承担。c、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后三天内没能按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能取得“智慧工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分别支付合同价 0.1%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d、按照（宁建质字【2018】590 号）文件要求实施，并确保接入南京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14) 本项目将组建 5-7 人关键方案、施工图专家咨询论证小组，咨询论证专家费用含在合同价中。15)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发布的项目管理相关办法，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承包人必须科学地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顺序，加强对施工现场已完工程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如有破坏必须按原设计要求无偿恢复，不得提出费用补偿。B、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承包人如配合甲方采取赶工措施完成工期目标的（含节点工期目标），可按双方补充约定奖励。C、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取得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认可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16) 地下工程施工时，如发生自来水管、煤气管、电讯电缆破损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扑救措施，并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汇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地下管线破坏，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每发现一次违约金 1 万至 20 万元。17) 项目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受到居民投诉和受到上级部门核查通报的，视情节轻重，每发现一次违约金 1 万至 20 万元。18) 施工承包人应按

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上述工作未能达到要求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以上银行）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金额为承发包合同总价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必须向招标人提交承发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操作人员）要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在上述人员进场前三天要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做为合同附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否则，发包人随时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每月不少于二十二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离开项目现场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每月累计不超过 8 天）。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承包人违反上述管理要求的，按监理总监、发包人现场代表考勤，承包人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无故缺勤

扣 3000 元/次，施工员、质量员无故缺勤扣 2000 元/次。项目经理在现场时间每月累计少于 20 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连续或长期不在岗，在现场时间每月累计少于 20 天（含）的，或耽误实际工作的，视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自查或要求承包人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项目经理名单，任意挑选无在建工程且业绩高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的接任项目经理，此项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上述工作时间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积极、主动配合续建单位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施工进度缓慢或怠工情形的，发包人将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待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将开设电子考勤系统，考勤记录将作为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考勤依据。考勤情况将作为评定承包人履约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对项目上的经济和技术文件有签字确认权。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贰佰万元，项目经理变更、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将中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 B 类证书原件交发包人核验，如不能提供，承包人须按照项目经理不在岗支付违约金，如多次催告后仍未提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2）中标项目经理必须到场，无客观原因不得变更项目经理，承包人变更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承包人需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与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同时递交，否则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项目经理连续或长期不在岗，在现场时间每月累计少于 20 天（含）的，或耽误实际工作的，视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自查或要求承包人提供与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相当的项目经理名单，任意挑选无在建工程且业绩高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的接任项目经理，此项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上述工作时间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积极、主动配合续建单位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施工进度缓慢或怠工情形的，发包人将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待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项目经理变更、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将中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 B 类证书原件

交发包人核验，如不能提供，承包人须按照项目经理不在岗支付违约金，如多次催告后仍未提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2）中标项目经理必须到场，无客观原因不得变更项目经理，承包人变更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承包人需承担 20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与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同时递交，否则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项目经理连续或长期不在岗，在现场时间每月累计少于 20 天（含）的，或耽误实际工作的，视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自查或要求承包人提供与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相当的项目经理名单，任意挑选无在建工程且业绩高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的接任项目经理，此项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上述工作时间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积极、主动配合续建单位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施工进度缓慢或怠工情形的，发包人将直接在待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积极、主动配合续建单位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施工进度缓慢或怠工情形的，发包人将直接在待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整。（3）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资格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每天每人次支付人民币 3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A.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人员）；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F.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3000 元/人 ·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关键性、非主体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工程总承包单位同时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可以将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②工程总承包单位仅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全部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不得将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仅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全部设计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③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④承包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分包，但其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财务状况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备案，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⑤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⑥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⑦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⑧其

余详见通用条款；2、分包人资质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向发包人同意、备案。3、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如因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发包人被迫索的，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迫索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分包人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单位讨薪聚众闹事的，每发生一次处以伍拾万元的处罚，罚款从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向发包人同意、备案。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另行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另行约定。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承包人必须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施工人员培训工作。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提供捌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另行协商。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 and 标准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经检测、复试后，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2)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牌、外型（样式）、颜色、规格、型号、品质及相关技术参数，在采购、施工或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安装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之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3) 承包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迁离工地。(4) 实际施工中，经发包人和监理市场调研后，发现承包人所购材料质价不符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经发包人

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工程质量和（或）施工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将该材料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对该材料实行实时限价，材料的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若发包人需要变更某种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某种品牌价格限价购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按照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价款 20% 的违约金，改为发包人采购后的材料，在结算时按照实际采购价款的 1% 支付材料保管费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5）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6）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之前，应将拟采购材料设备的产品样本（必要时提供样品）与技术参数提交发包人、监理、设计审核确认。主要材料进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流程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批准，只有经发包人、监理批准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之材料不得进场使用，更不得进入中期付款或价款结算，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材料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验收。（7）招标人给出了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范围，投标人可在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相应的材料；若投标人在参考品牌范围外自主选择相应的材料，投标人必须确保所选用材料的技术规格、标准及品质不低于招标人提供的参考品牌且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才能用于本工程；业主未选定参考品牌范围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所选用的所有材料应为中、高档或以上优等品，必须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材料、设备甲方保留甲供权力，原则上材料、设备甲指乙购，若发包人供应材料，如在施工中发生，则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总价的 1% 在结算时支付，材料、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后购买，材料、设备损耗不作调整，材料在认价单确认后结算（材料、设备在购买前需经得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材料、设备的价格、品牌、规格、型号、色样以及性能等认价单形式书面确认后才能购买使用，承包人若对材料未经发包人确认自行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并承担其费用，样品或样本需经设计方、发包人确认认可后承包人才能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材料不得进场使用，更不得进入中期付款或价款结算，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等次必为优等品，必须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还须提供经有关部门检验后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但不作为有关质量、性能的最终检验；若样品或样本经检测被认为不合格的，则承包人不得再采购此种材料设备。样品或样本经检验合格后封存，作为材料设备供应和交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必须先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

在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行为，则视承包人违约，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品质不得低于样品的品质。（9）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作审批之用，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精装修工程需先行施工完成样板间给建设单位确认，以作为验收的标准。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10）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甲方、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如以苏建定（2004）414 号及类似文件申请检测费用，发包人不予认可。（11）管材推荐品牌：球墨铸铁管品牌：新兴、圣戈班、群友、华正。钢筋砼管：法海、双顺、禄口、光明。化学管材：伟星、惠升、腾远、永亨、杰蓝特、生宸源、百志造）。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通用条款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开工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准备。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

工程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查确认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无论复查结果是否合格，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发包人。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另行协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另行协商。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发包人将不作任何投入。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开工前需及时完善场地红线内外临时道路，并确保对其进行维修养护，其建设维修保养费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可以按相关管理规定使用目前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但建设维修保养费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或人身伤亡，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2. 文明工地：施工现场按南京市及鼓楼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布置和管理。承包人未按照规定（要求）执行的，发包人将督促其立即整改，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必须停工整改，必要时可由发包人指定专门队伍代为实施，但不减轻、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相关费用按市场价格计算，并加计 20%管理费和利润及 10%的队伍临时调遣费，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在承包人计量款中扣除。3. 安全施工：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及鼓楼区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工作，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落实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条文，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责任到人、落实到位。有关防护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而引发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将作为事故责任方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防监控的架设， 做到全方位无死角。现场安防监控数据端口应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无条件开放， 并将其数据线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总控室进行对接。4. 承包人必须派专人负责工程范围内道路以及周边市政道路的清洁和保洁工作，做到道路不扬尘、土方不裸露、表面无水泥砂浆等污物，如由于承包人未做好道路的清洁和保洁工作，发包人另行安排人员清理、清扫、保洁、覆盖、控尘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做好打桩机等大型

机械设备进出的道路管理，如道路发生损坏，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对道路进行修复。如承包人不及时修复或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壹仟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佩戴符合标准的安全帽，施工现场每发现一人未戴安全帽罚款人民币伍拾元。

6. 承包人应自费设置冲洗台，冲洗台应满足现场要求，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代建单位验收通过。所有出工地的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装运建材、土石方、建筑垃圾的车辆不得在行驶途中污染道路和环境。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对市场路造成污染将由施工单位负责清理并接受处罚。

7.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违反管理规定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8. 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9.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除，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则由发包人代为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11. 承包人在现场的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及施工现场的分布须严格服从建设单位的统一安排；

1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在 30 日内全部撤出施工现场，否则，建设单位对现场的所有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工程材料等有依法依规和合同约定处理的权利，后果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未按规定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一经发现将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总责，专业分包单位（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15. 承包人负责现场检测、检验的管理、督导工作，主动配合相关质检、安检、环检等工作，如出现消极怠工、推诿或隐瞒的，必要时可由发包人指定专门队伍代为实施，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相关费用按市场价格计算，并加计 20%管理费和利润及 10%的队伍临时调遣费，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在承包人计量款中扣除，并作为不良履约记录报行业主管部门。

16. 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人（包括代建单位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代表对工程的全面管理、监督及审计；

17. 双方其它约定：合同履行中，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管理控制，除本

合同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制定相应管理规定（不需承包人认可），承包人承诺遵守该等管理规定包括其中的处罚条款。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施工现场安全防坠网设置必须满足（且不能低于）施工安全规范要求，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施工现场安全防坠网设置必须满足（且不能低于）施工安全规范要求，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为标准化文明工地。施工现场、卫生按标准化现场要求管理，材料堆放整齐、设备定置管理，施工区域保持整洁卫生。各类标志标牌的设计方案应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1、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不得无证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2、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及鼓楼区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3、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南京市、鼓楼区有关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4、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5、其他要求：本项目承包人不及时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必要时可由发包人指定专门队伍代为实施，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相关费用按市场价格计算，并加计 20%管理费和利润及 10%的队伍临时调遣费，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在承包人计量款中扣除。6、该项目扬尘管控达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必须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公告要求标准落实执行。（扬尘管控相关管理措施 详见施工合同附件）。7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取得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认可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8承包人除遵守上述约定外，还需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具体办法及处罚办法，以及现场管理办法。9、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投入信息管理系统：包括硬件、网络系统、监控系统（边界、各类施工场、含总控室主机、监视器等）、电子显示屏，其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10、为避免工程施工对周边单位及居民造成较大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现场文明施工各项措施。对管理落实不到位的，将进行经济处罚，具体如下：

1)施工围挡

1、围挡不封闭，2、围挡倒伏，3、围挡线形不直顺，4、围挡高度不统一，5、围挡底部积尘严重，6、围挡脏污破损，上述情况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同类问题发生两次后，则从第三次开始，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2)施工材料

1、施工材料堆放杂乱，2、施工材料未采用围挡封闭隔离，3、施工材料未覆盖，4、施工现场堆放易扬尘的砂石材料，上述情况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同类问题发生两次后，则从第三次开始，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3)施工扬尘

必须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施工现场未配备洒水车等降尘机械，2、施工现场未及时洒水降尘致使现场扬尘较大， 3、需在施工现场拌制水泥砂浆但未采用砂浆拌合盘。4.工地现场裸土未覆盖到位。按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要求全面落实工地扬尘管理。施工现场应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 工地禁止使用环保油，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上述情况发现一次，处罚 3000 元，同类问题发生两次后，则从第三次开始，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

4)工程渣土

1、渣土随意堆放，2、渣土未及时清运，3、因外部因素渣土暂无法清运，但未进行封闭围挡及覆盖，上述情况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同类问题发生两次后，则从第三次开始，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渣土清运如使用黑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未按渣土证指定地点弃置的，视情节轻重，每发现一次处罚 1 万至 30 万元。

5)钢板、减速带

1、横向过路沟槽无法及时回复， 但未采用钢板覆盖，影响社会车辆通行，2、钢板翘边造成安全隐患，3、钢板四周未设置减速带， 4、钢板、减速带严重移位， 上述情况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同类问题发生两次后，则从第三次开始，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6)工程机械

1、工程机械未按要求停放在施工围挡区域内， 2、工程机械利用社会通道反向逆行，造成交通安全隐患，3、挖机斗、炮头等随意摆放，上述情况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同类问题发生两次后，则从第三次开始，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
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4 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 4 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予以工期顺延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予以相应顺延。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其放弃工期顺延权利。除合同约

定情况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高温限电、停水停电、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在保证正常施工方案及承诺，提前做好民工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3 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2%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平均风力8 级及以上的大风；(2)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及以上的暴雨；(3)40 摄氏度及以上的高温天气；(4)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相关规定提供伍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处以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接收后 14 日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另行协商。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

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另行协商。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审计审核的价格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2)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可由发包人指定专门队伍代为实施，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相关费用按市场价格计算，并加计 20%管理费和利润及 10%的队伍临时调遣费，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在承包人计量款中扣除。(3)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4)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5)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6)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

主要如下：1、在确保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对于在控制或降低工程造价、加快施工进度、有利于工程管理等方面有显著效果的，或者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条件和其他客观原因的，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对施工图进行优化或变更；2、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工程变更签证，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建设单位必须从实用角度、技术条件、合同条款、工程投资等方面对工程变更签证进行审查，确定该工程变更是否必要及合理、是否能够加快施工进度、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规定、是否能够降低工程造价等，并提出具体意见；3、工程变更签证必须严格按照“先批准后实施”的原则进行管理。4、只有经业主代表签字并加盖变更确认章的变更文件才有效。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均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报监理人、设计（勘察）人审查、跟踪审计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再报发包人审批，并加盖发包人工程变更确认章方能生效，竣工结算时不得补签（办）。工程签证编号应连续，并按专业分类编号。发包人承担的主要风险一般包括：（一）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三）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四）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五）13.2.6“其它变更条款”约定的变更。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变更。属于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发生时变更约定：（1）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相同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时的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并按总价投标的优惠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控制价}) \times 100\%$ 下浮确定结算综合单价。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及发包人相关人员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单价。（4）工程实施过程中，组成某一综合单价的子目内容或项目特征发生改变时，则综合单价按监理及发包人确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投标报价=设计费报价+施工费报价+设备报价

1、设计费报价：按本项目招标范围所提供内容，投标人自行考虑设计（设计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费用）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其报价应包括投标人的设计费以及承包人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保险、税金、物价变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税价款。最终以工程直接费决算审批价格为计费基数乘以中标费率（设计费率）结算设计费，费率不予调整。

2、施工费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现场踏勘情况，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约定的承包方应承担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3、设备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供货用量按实结算。

工程量按实结算，如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由承包人按施工图预算的计价标准及让利幅度，编制综合单价报送监理人、审计复核，由发包人批准。约定人工费，材料价按照投标时人工费，材料费计取；若没有按照投标当期信息价计取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下浮比率同比率下浮。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合同，施工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现场的一切风险已由总承包单位承包人在投标前通过勘察现场、对图纸及地勘报告了解后进行确定，包括上级职能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现场排水等的一系列措施，均不作调整，均含在报价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调整范围：①施工图变

化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不属于承包商责任范围内场地条件变化引起的现场签证、发包人认可的材料代用（材料代用引起的量差和价差）、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认质认价（指定材料品牌及样式的定向采购）；②单体体积大于 52m³ 且埋深超过 3M 的地下障碍物；③发包人确认的其他费用；（2）调整的办法：1、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及投标费率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监理工程师审查、跟踪审计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批，最终以政府结算审计单位审核为准。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应严格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管理流程进行申报。3、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内容。4、除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执行苏建价【2014】448 号文外，其他措施费不予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依据工程实际（施工图纸+签证+变更）按国家、省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范和定额以及政策规定，在竣工结算时调整最终结算价承包人指定工程款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承包人成员方单位开户银行、银行账户：。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中标价减去暂估价、暂列金后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中包含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每月 5 日前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跟踪审计、建设单位审核后填报进度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 设计进度款

施工图设计通过图审程序后，根据现场服务情况最多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60%；项目完工后付至实际设计费合同价款的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设计费合同价款的80%；项目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项目移交后结清尾款。

(2) 项目中工程进度款

1) 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每月5日前根据由监理、跟踪审计、建设单位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填报进度款申请，发包人每月支付合同内经审核确认后的月工程价款的70%；若每月5日前承包人没有及时填报进度款申请，则当月进度款在下月支付，但是承包人需要填报上月实际农民工用工人数、考勤记录、工资单和需支付农民工月工资总额，经过监理和审计审核后，发包人按月将农民工月工资金额支付至项目农民工专用账户，承包人按照每月农民工考勤记录和工资单发放至农民工个人。

2)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经审核确认后的工程价款的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本工程经审核确认后的工程总价款的85%；

4) 工程审定单完成后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0%；

5) 工程决算审计批复后，付至审定价的97%，留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无息返保修金；

6)、工程决算审计批复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无息返保修金。

7)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合同内审计确认后的工程进度款的 20%支付至 项目农民工专用账户（含每月已经支付的农民工月工资金额）；合同内审计确认后的工程进 度款的 80%支付至承包人的基本账户（满足差别化管理条件的承包人，建设单位向承包人农 民工工资专户拨付工程款的比例可低于进度款的 20%，但应满足项目工人工资发放要求）。

8)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付款同时提供等额的鼓楼区完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书后发包方才予以支付。

9) 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和现场管理条例的规定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对承包人向发 包 人支付的赔偿和违约金。

10)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 力、 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 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11) 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调整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 件 和支付时间，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2) 本工程限价已包含暂列金，按投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但最终项目工程结算审 定 价超过本合同工程价款的 3%的款项，发包人不予支付。过程管理中承包人需综合考虑 限额 设计及成本控制等工作。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鼓楼区域档案馆进档最新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及光盘，套数不限，根据招标人需求，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一、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二套完整的竣工图和二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保报价中。2、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部分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承包人提出后 5 日内提供），每推迟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3、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4、为保证上述条款的顺利执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竣工档案押金，数额为 10 万元，该款项从竣工前工程款中扣除，直到竣工档案通过档案馆验收后无息归还乙方。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二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2、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内报送工程结算资料，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3、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4) 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5) 开工、竣工报告(6) 工程影像资料(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8) 施工水电费用等(9)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10)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等）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甲方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 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核对并签字确认的时间不超过 9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30 日内无息支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①如供应数量未达到“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规定的数量，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需要补足；如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有误，造成发包人额外增加的成本由承包人承担；②甲供材料设备必须全部用于本工程，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甲供材料设备运出或准备运出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按照此部分材料设备价款的 5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③承包人应提供准确的材料、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和数量，如因承包人提供的交货时间、地点、规格和数量不准而带来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④交货时间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双方协商处理。
（7）其他：另行协商。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2、承包人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造成工期延误；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单体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或）合同的其他责任，如总工期最终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相应扣除的违约金结算时无息退还，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百分之十。如工期严重滞后超过二个月，则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通知后应立即退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④承包方未经发包人、代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A、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退场的通知之日起十天内未全部退出现场的，从第十一天开始，对滞留在施工现场的承包人的财产、物资等，发包人有权依法依规和合同约定作出处置。B、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C、承包人违约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人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D、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退场：（一）违约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二）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 2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二）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此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三）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责任与义务的。合同解除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重新确定承包人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超过原中标价部分的合同价款（含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如需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承包人应无偿提供。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书面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购买，保险价值不低于本合同价格的 110%，保单复印件提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购买，保险价值不低于本合同价格的 110%，保单复印件提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购买，保险价值不低于本合同价格的 110%，保单复印件提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合同补充条款

21.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1.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详见招标文件及《报价清单》

21.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21.4 其他合同附件：1、中标通知书；2、设计任务书；3、设计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4、已批准的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 5、招标文件补遗；6、通用规范；7、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1.5 若承包人报价组成中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具体工程价格进行调整。

21.6 本合同为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体量大涉及范围广，由于现场情况及实施情况的不确定性，本合同中可能存在部分未考虑到的情况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相关其他事宜。

21.7 工程总承包管理职责：

1、完成质量、安全等相关工作的报监、报检。

2、结合项目特点，组织协调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报批（审）工作；在设计关系协调、图纸审查（批）、变更审核、重难点问题处理等方面与设计咨询密切配合，共同完成相关工作。

3、建立月报管理制度，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上报。主要包括：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计划、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处理情况。

4、组织项目中间验收、试运行、竣工总结文件，完成竣工验收。

5、完成缺陷责任期的项目管理工作。

6、全程配合审计单位、纪检等对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7、负责设计、施工单位以及相关参建单位的管理、协调、考核工作；

8、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法定建设手续；

9、负责前期项目准备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专项审查和报批手续；

10、组织相关技术、管线、设施交底，负责与关联单位的协调工作；

11、负责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合同、设计、进度、计划、资金、质量、环保、安全文明施工、事故调查处理、档案管理、廉政建设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管理；

12、完成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生产责任；

13、负责组织开展各专项验收、竣（交）工验收、验收备案、项目报奖等工作；

14、管理

（1）总承包单位需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资料及临时水电、道路、临时设施等。总承包单位应对投标时的总承包管理方案进行细化后组织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2）工程质量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是本工程质量的责任主体，对本工程的质量负总责，并按照工程创优要求对本工程中其它的承包商、供应商实行质量监管。

（3）工程进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须按工程总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工作面和工序交叉，合理安排具体的工程进度，制定实施总计划及详细月进度和周进度，提出专业承包单位及其它材料和设备进场建议，对进场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审核各专业承包单位的进度计划并签署意见，督促和保证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

（4）工程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作为工地安全施工的责任主体，应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安全施工要求，并按照本工程创优目标，全面负责对现场施工的日常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用水、用电、防火、临边洞口、机械设备、人员安全设施配备等各项安全施工措施。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 24 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在场地各出入口处设专用门卫用房，并配备足够的人员日常巡逻和夜间巡逻，对进出工地的所有人员进行挂牌持证管理。

（5）合同管理：根据发包人要求，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及需要签定协议的相关单位签定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如因总承包单位原因未签定的，不免除总承包单位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责任，并扣除总承包单位 50 万元/次。

（6）工程信息资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应重视工程信息资料的收集与管理，负责竣工资料的及时归类和汇总，监管各相关施工单位的资料工作，及时了解把握过程

控制资料，在需要由总承包单位签字盖章的文件上签字盖章。提交发包人的资料要求不少于一式两份原件。所有相关资料应满足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创优要求。

(7) 临时水电、道路、临时设施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a 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总承包单位必须对自己和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临时办公用房、生活设施等提供相应的地点，进行统一布局和管理。当场内可搭设临时生活设施区域不够时，总承包单位需在场外另行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主要临时道路(详见工地现状)外，总承包人应对施工所需道路进行完善，并根据工程进展需要进行调整，总承包人应对所有道路进行维护，保证总承包单位施工所需的及其它承包单位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造路和场地条件，并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进行及时清洁、保养和修补，总承包单位有义务保证其通畅和完好，并协调各施工单位的需求，满足各单位的施工要求和其它承包商的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建造办公场所及材料仓库或堆场的位置。

b 关于临时用电、用水：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箱变接临时电缆供施工用。从计量柜后至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电费(含损耗)由总承包单位支付，包含在总报价中。应保证二级配电箱的完好并从二级配电箱内提供给其它专业承包单位施工所需的施工生活用电，此项费用由总承包单位在总承包服务费中报价，专业承包单位可以在其二级配电箱上接线并装表计量，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发包人负责提供总水源接口至规划红线范围内，总承包单位在此接口接三通及分水表计量。从总水管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水费(含损耗)由总承包单位支付，包含在总报价中。施工结束后，总承包单位将水表等设施交还给发包人。专业承包单位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15、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面配合、道路配合、提供可利用的脚手架、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专业承包单位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可利用的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

用房、临时材料堆场等，主要要求如下：

（1）测量放线：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对需要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移交和交底，保证轴线和标高的准确性，并承担测量放线错误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2）现场临时设施和材料设备堆放场地的统一协调分配，现场施工空间、施工工作面的协调和管理、施工进度和工序搭接的协调和管理、施工安全的协调和管理、施工质量的监督、施工用电和施工用水的统一管理，交工资料的统一归档和总包签字盖章，现场施工垃圾集中管理和统一清运，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3）排水。承包人对工程现场承担排水职责。特别是在雨季、汛期，保证项目现场不得受淹，否则，造成业主或其他承包商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事项。

17、质量要求约定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通过修补、返工使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的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18、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措施费中。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是存在事故安全隐患，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

包人根据周边条件和环境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不得野蛮施工，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在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气设备，应经三电办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5）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

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中，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设置临时消防系统，发包人将有权另行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维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扣除。由于承包人不能按照本约定设置临时消防设施，发包人由此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6）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

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①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延误，承包人按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2%、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②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2%、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如延误工期 1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约定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通过修补、返工使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的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18、安全事故的约定

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②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0.1 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100 万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5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④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

19、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0、要求承包人做好大风、暴雨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等须及时清运,临时堆放必须作好覆盖工作,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22、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影响工期的各种不利因素，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组织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23、不得栽种有白蚁危害迹象的树木，若查出必须无条件更换。

24、施工现场的土方权益全归发包人所有。若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将土方外运的，发包人不予计量，并按 25 元/立方的价格标准处罚，并在下次进度款支付时一并扣除。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条件， 自行考虑土方平衡或外购土方的土源、运距等， 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需及时按规定办理相关开挖土方外弃或回填工程量的确认手续，按照《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及《关于鼓楼区建筑垃圾处置作业实施招标投标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由具备土方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接，签订建设方、施工方、运输方三方协议到区域管局备案。场地内土方内倒堆放点、运土道路及相关设施所需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所有土方工程运距、渣土费、清理费等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施工现场已有部分临时设施，具体状况以投标人现场踏勘为准，投标人如若中标，应根据自身施工方案对临时设施进行进一步完善，所需临时设施完善费用及项目结束时负责自行拆除所有临时设施，结算时不调整。

25、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市容、环保等部门的管理， 要保证施工大门内外场地硬化处理及冲洗台建设、洒水车配备、裸土覆盖及相关沿途路面及施工车辆的整洁，严格控尘措施，全面落实附件 6 项目扬尘防治专项要求、区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扬尘控制承诺书、油品使用承诺书、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等；本项目实行《建发集团建设工程扬尘管控工作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8；全面执行区域建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扬尘管控措施的通知》、《鼓楼区扬尘污染防治履约保证金(暂行)办法》及鼓楼区扬尘办《关于明确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复工验收标准的通知》等各项规定。扬尘管控措施工作因承包人管理不积极履约到位的，可由发包人指定相关单位代为实施，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代为实施单位发生的费用（按洒水车 2000 元/台班、保洁人员 300 元/工日、裸露土方覆盖 20 元/平米、洗车台 5 万元/台处，并加计 20%管理费和利润及 10%的队伍临时调遣费。），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在本标段合同款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扬尘防治增加费中直接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代为实施单位；本标段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扬尘防治增加费扣完为止。若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6、承包人必须按省、市、区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标准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文件要求标准落实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每个现场作业点均必须配备移动雾炮，道路沿线及围墙满设喷淋设施，每个车辆道

路出入口均必须设置冲洗平台及设施，以上设施设备均必须保证正常运行工作，具体数量以满足现场扬尘控制需要及主管部门验收确认为准）。若因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扬尘管控措施相关费用，不得提出其它费用补偿要求。本项目扬尘管控要求：

- 1)、各建筑工地应严格执行“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和区攻坚办各项规定要求。
- 2)、各建筑工地复工及开工前应制定工地扬尘管控和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 3)、各建筑工地应配备扬尘管控及降尘设备，塔吊、主干道路围挡应按照文明施工规范要求配备喷淋装置；应使用喷雾式洒水车对工地周边主干道路进行降尘作业；在土方装卸过程中应使用移动雾炮降尘。
- 4)、各建筑工地处于基础阶段，基坑建设需要持续和间断性出土，渣土运输车在工地内行驶路线要全面硬化，硬化道路从基坑上坡外延伸至工地出入口。
- 5)、各建筑工地应确保工地出入口以及周边道路的整洁。定时安排专人对工地出入口及周边道路进行保洁。
- 6)、各建筑工地在施工期间需要电焊作业的，均应使用无烟焊条进行电焊作业。除主体结构外部焊接工艺外，施工期间需要电焊作业的，应采取废气收集处理相应措施。
- 7)、各建筑工地应加强对施工现场裸露场地、土方和易扬尘物料的覆盖，24 小时内不作业的区域应立即采用 6 针以上的密目网进行有效覆盖。
- 8)、各建筑工地脚手架外立面应用阻燃性能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9)、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扬尘管控、文明施工提出要求，并加强日常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分包单位进行督促整改；并积极探索推行密闭式汽车冲洗台。
- 10)、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对在建项目增加日常检查频次、提高日常检查质量。
- 11)、建设工地在原有基础上，强化执行以下扬尘管控标准：
 - （1）复工审批：将安装塔吊喷淋、围挡高度、冲洗平台和道路硬化等要求作为复工验收必要条件。
 - （2）围挡设置：重点区域内新建工地、仍有涉土作业的工地全部使用 4 米以上硬质

围挡，围挡必须配套喷淋装置。

（3）冲洗平台：重点管控区内仍在桩基、土方阶段的工地全部安装滚轮加车身一体式冲洗设施，车身冲洗高度不得低于 2 米。

（4）裸土覆盖：工地裸土全部使用 6 针以上防尘网进行覆盖，并按要求做好全程管理。不符合覆盖要求的，不得复工。

（5）湿法作业：涉土作业工段一律配套高射雾炮、水枪等降尘设备，作业期间保持全程洒水降尘保湿。

（6）道路保洁：加强工地进出口和内部道路保洁，确保路面无积尘、见本色；每日结束施工后对进出口和内部道路进行全面保洁。

（7）道路硬化：建设工地内车辆运输主干道全部硬化；有基坑建设的工地，硬化道路从基坑上坡延伸至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要采取混凝土硬化。

（8）安全防护网：重点区域内各建设工地脚手架外立面使用阻燃性能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9）烟气处理：重点管控区域内工地，使用无烟焊条；没有使用无烟焊条的工地，除主体结构外部焊接工艺外，施工期间需电焊作业的，均要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施工现场要建立专门的焊接工棚，使用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并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再向外排放；室内焊接作业和零星焊接作业要使用移动式烟气回收装置。

（10）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国一及国一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设备必须使用国 VI 及以上标准柴油。

为落实以上管控要求的相关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7、投标人须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坚持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后进场施工、先办理实名制用工管理登记手续后开建工程项目。以市民卡为载体，完善农民工实名管理系统，实现农民工有关信息动态管理。施工企业对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负责，负责实名登记、申报、为农民工申办市民卡等工作，将实名信息通过网络上报市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征收管理处，并通过农民工实名管理系统实施对农民工的考勤。施工企业应当按月向职工提供工资清单，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

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农民工可凭市民卡查询本人工作记录、工资发放、参加保险等情况，施工企业及工程项目部、相关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对于参加工程项目工伤、大病医疗等保险的农民工，在工程项目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生病就医的，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工伤或大病医疗保险待遇。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要加强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和劳务企业，下同）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实时掌握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包括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分包企业应依法招聘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约定工资标准、支付时间。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推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专用账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开户银行负责专用账户的日常监管，在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时，及时向备案部门报告。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按月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报送劳动考勤、工资支付凭证等材料，作为其拨付农民工工资款的依据。

28、本项目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市政(总)》标准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相应的设计施工验收，要求详见合同附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

29、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地卫生防疫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以下工作方可申请开工，一是要成立防疫专项领导小组；二是要设置隔离区域；三是要确保非南京市外来务工人员来淳后隔离观察 14 天；四是隔离区域要实现全封闭；五是要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且口罩、消毒用品储备不少于 5 天量；六是对所有工地进出人员逐一排查、签字、登记；七是要制定疫情防控专项应急预案；八是做到“两个承诺”（企业承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员工承诺做好个人疫情防控措施）；承包人必须落实各级政府要求的各项防疫防控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有）

30、招标人与承包人的其它相关约定：（1）承包人申明已认真阅读《南京市建筑工地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暂行）》（宁建建监字〔2020〕155 号），并承诺严格执行其管理规定，对于不执行此规定或执行规定不到位的，自愿接受对其信用水平、资信等级、被限制在本地市场参加投标等行政处罚。（2）承包人申明已认真阅读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 号），并承诺严格执行其管理规定，发生一般事故自愿接受被限制在江苏省市场参加投标等行政处罚。（3）

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江苏省、南京市和鼓楼区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智慧工地、污染防治和扬尘管控的各项要求其管理规定，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自愿接受违规处罚、降低信用水平、资信等级、被限制参加本地区投标等处罚，并自愿接受代为实施、支付代为实施费用。（4）承包人承诺对中标项目建立有效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并保障公司总部派出专业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安排两次对工地现场进行包含质量、安全、实名制管理、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的内部检查，及时有效督促项目部整改存在的问题。公司派出的检查组主要成员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在项目开始施工时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进入现场检查应在实名制系统中办理签到，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招标人。承包人承诺在工程开始施工后，到办理完工验收前，确保以上内控检查工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接收招标人将承包单位不按约定开展内控检查的情况作为不良履约行为报送区城建局，区城建局将作为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按规定录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按规定扣减相应的信用分值。

31、本项目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市政(总)》标准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相应的设计施工验收，要求详见合同附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

32、乙方应识别施工过程中的不利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在投标文件中列出重大危险源清单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控制，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和事故的发生。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3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附件 5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 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中标,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并承诺如下:

一、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二、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专用账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实施农民工工资卡管理制度。

四、签订用工合同,在办理每次进度款支付前须提交至少前 2 个月的农民工工资付款凭证、人员明细表。

五、遵守发包人的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日 期:

附件 3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所建设的 _____ 项目，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我方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若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廉政责任书

甲方：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_项目合同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 纪检部门 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

督查单位：

举报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安全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 1、各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方和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方和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 8、施工期间，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需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各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

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违章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用电制度，违反本规定擅自乱拉电气线路和违章用电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不安全电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有乙方承担。

19.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执四份，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0.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各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的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6	二、授权委托书
7	三、联合体协议书
8	四、投标保证金
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	五、价格清单
10.1	（一）价格清单说明
10.2	（二）价格清单
11	六、设计方案
12	七、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3	八、资格审查资料
13.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3.1.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3.1.3	(附件) 企业资质
13.1.4	(附件) 企业证书
13.2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3.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3.2.2	(附件) 财务状况
13.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4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5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3.6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3.7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3.8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8.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8.2	(附件) 基本信息
13.8.3	(附件) 资格证书
13.8.4	(附件) 社保
13.8.5	(附件) 业绩
13.9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13.9.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3.9.2	(附件) 基本信息
13.9.3	(附件) 资格证书
13.9.4	(附件) 社保
13.9.5	(附件) 业绩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3.10	(十)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4	九、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年，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		
							
							
							
合 计						1. 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二）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六、设计方案

- (一) 图纸
- (二) 工程详细说明
- (三) 设备方案

- 1、生产设备。
- 2、必备的备品备件。
- 3、备选的备品备件。

- (四) 分包方案
-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六) 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七、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设计、施工、采购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设计、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 证书名称		执业资 格证书 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安全生产 考核证书	(等级及有效期)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